



# 實現僧眾回歸道場的信念

## 預立醫療與臨終關懷委任書



採訪撰文／吳秋瓊

攝影／陳志銘

**出**家眾向來看淡生死，然而，色身遭逢病苦，不免需要醫療照護。從僧醫會接案的過程中發現，出家眾在面臨生死或疾病問題時，一旦需要僧醫會出面協助，則往往會發生俗眷主張權利，僧醫會即使有心，但也無法介入的窘境。

本期將藉由僧醫會接案的經驗，探討預立「醫療委任」與「臨終委任」的必要性，希望法師們在意識清楚的狀況下，及早填寫委任書，以期身後事得到圓融的安排。

### 醫療委任，安養照護免煩惱

案例一，生於民國二十四年的會蕙法師，在五十歲那年剃度出家，唯晚年罹患帕金森氏症，加上身體虛弱乏人照顧，被俗眷帶回同住。但是，已經出家三十年，過慣了修行生活的法師本人，仍然希望可以回歸道場；因此，在二〇一四年七月向僧醫會求助，希望安排適合的住處。

當時僧醫會前往瞭解，經法師俗家女兒告知，會蕙法師之前是在台南開元寺修行，於一九八五年剃度出家；後居住在台北法華寺，又因寺廟整修

■ 法師因跌倒受傷住進台大醫院，由於寺院並無專人照護，俗眷擔心，把法師接回家中同住。

而離開到台北寶藏巖寺居住。期間因跌倒受傷住進台大醫院，由於寺中並無專人照護，俗眷擔心，才把法師接回家中同住。

雖然寶藏巖寺同意讓會惠法師重回寺中，俗眷卻無法放心，堅持法師持續與家人同住；其後又有青山巖寺的昱定法師想接會惠法師前去道場安居，但法師本人想要清修，故未前往。最後，由法師女兒出面承租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住處，法師暫時與二個兒子同住，並由長子代為照顧生活起居。

二〇一六年四月，僧醫會護理組與社工組前去探視法師，見住處環境整潔；法師雖然行動不便以輪椅代步，但可以短暫站立，也能自行如廁。即使與親人同住，但法師本人仍表達回歸道場的意願，希望僧醫會代為尋找可以清修的居所。

為了協助法師回歸道場的信念，僧醫會醫護組除了積極與俗眷溝通，希望取得家屬同意授權「醫療委任」之外；在此之前，也向桃園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出長照服務申請，希望藉由評估獲得居家服務員到府照護，以協助法師身體清潔與專業護理，遵循佛法戒律，維護法師的隱私與尊嚴。

臨終關懷，安心走完人生路

案例二，真定法師童真出家，父母雙亡，獨居在新北市新莊住處，受具足戒，平日以托鉢維生，一日不托鉢，則一日不食。早年曾有一次中風病史，但不影響日常活動。直到二〇〇九三月，因無法行動及求助而倒臥地上，被定期到府關切的里長發現報警送醫，隨將法師送往署立台北醫院就醫。

後經堅旭法師來電向僧醫會求助，希望給予醫療協助；僧醫會由執行長慧明法師帶領醫護組前往署立台北醫院探視。經法師血親法光寺住持正慧法師說明，因接到里長通知，已失聯十幾年的真定法師，因中風失語正在住院，希望俗家親人出面處理後續事宜。後經正慧法師協助聯絡，俗眷表

■ 僧醫會醫護組探視法師，瞭解法師現狀及該如何協助法師。



明無法出面，真定法師的醫療照護與後事安排，全權由正慧法師處理。由於僧醫會出面協助醫療相關事宜，正慧法師也表達授權委任給僧醫會全權處理真定法師的照護項目，包括法師後續的養護需求必須及早安排。

於是，真定法師由新莊區公所協助辦理公費入住新莊健安養護中心；但是，療養院是男女共住，並不適合出家眾需求。僧醫會隨即聯絡廣恩養護中心，該院表示願意協助法師維持僧相，提供素食，雖由基金會負擔後續養護費用，但仍需法眷出示委任證明。住進廣恩養護中心幾日後，真定法師因發高燒住進新店慈濟醫院，並於三月三十一日往生，當日由正慧法師簽署拒絕 CPR 同意書，並與僧醫會執行長慧明法師商量協助後事處理事宜。原本預定辦理告別式，並將骨灰送至法鼓山生命園區；後因俗眷出面主張權利，後續只得交由俗眷處理。

### 預立遺囑，實現最後的心願

時至今日，慧明法師談起真定法師的後事處理，仍然感嘆遺憾，無法成全法師的最後心願。對照出家眾的個人意願，俗眷或因不理解，或因不認同，總在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時，出現與當事人意願相違的處理方式。為避

免這樣的憾事發生，建議出家眾能比照預立遺囑的作法，在意識清楚時，及早寫下「醫療委任」與「臨終委任」授權書。僧醫會以協助出家眾為宗旨，然而須於法有據的情況下，才有可能實現出家眾最後的遺願。

預立遺囑的內容包含：一、遺言；二、私人遺物處理；三、財產管理及遺贈；四、醫療照顧；五、後事處理、喪葬事宜；六、遺產分配及指定或委託監護人；七、財產信託；八、保險受益人之指定與否或更改。除了第六項遺產分配，必須等到當事人死亡後才能執行；其他如醫療方式、財產管理、未成年子女的監護，在立遺囑人失去意識能力時，仍具法律效力。

換句話說，每一個年滿十六歲以上，未被法院宣告禁治產者，都可以預立「不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強行規定」的遺囑。除立遺囑人親自書寫全文，不可用打字或影印之外，還必須詳細註明年、月、日，並需親自簽名，若有增減、塗改，也要註明增減塗改的地方，字數，加上簽名，才算有效。

在預立遺囑內容的第四、醫療照顧，五、後事處理、喪葬事宜，都與僧醫會協助出家眾的法律依據息息相關，建議有意委託僧醫會處理的出家眾及早填寫，妥善安排醫療照護與身後事宜。

